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疗集团”）与咸宁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签署《医养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咸宁市人福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医养投资公司”），从事医养项目的合作事宜。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现将有关合作事宜补充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中心医院与人福医疗集团共同设立医养投资公司，其中，中心医院以二期院区医疗卫生用地评估作价以及幸福路中心医院所属约1800平方米门诊用房评估作价入股，占股35%；人福医疗集团投入现金，占股65%，具体投入金额将根据中心医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医养投资公司按照《公司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

2、医养投资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分别为咸宁市人福医院（暂定名，混合制营利性，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咸宁市人福医养中心（暂定名，营利性，以下简称“医养中心”）和咸宁市人福药械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药械公司”）。

3、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前，由中心医院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可视为中心医院投资额；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后由中心医院争取的特定国家项目资金，可视为中心

医院增资，按原始股价增加其股权比例。

二、管理机制

1、医养投资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人福医疗集团委派 3 人，中心医院委派 2 人，董事长由人福医疗集团人员担任；监事会成员 5 人，人福医疗集团、中心医院各委派 2 人，医养投资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监事长由中心医院委派人员担任。

2、为便于合作经营，医养投资公司及中心医院人福院区主要管理人员由中心医院管理团队委派，人福医疗集团委任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心医院和人福医疗集团在医养投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双方商定。

3、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必须具有独立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由中心医院托管运营，具体事宜待医养投资公司成立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中心医院与人福医疗集团在医养投资公司任职人员薪酬由医养投资公司发放；中心医院委派到医养投资公司的全职人员保留原身份不变，薪酬和五险一金由医养投资公司承担。

4、医养投资公司在时机成熟时，可引进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及医院管理专家等入股，通过增资方式实现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高于 10%，增资后的股权确保中心医院占股不低于 31.5%，股权在五年内转让的，按公司组建时的原始价计算，超过五年的按转让时的实际股权价值计算。

三、经济分配

1、在药械公司正式运营后，中心医院、中心医院人福院区、医养中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纳入医养投资公司，由医养投资公司所属的在咸宁市注册的药械公司统一经营，其具体委托管理方式及时间由药械公司与中心医院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周期托管条件。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要事先充分征求院方的意见，保证药品及医用耗材的质量符合临床需要，其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政策，价格不得高于咸宁市同类医院标准。

2、建设期内，医养投资公司做好营运前的人才储备工作，人员培训由中心医院负责，培训费用由医养投资公司承担。中心医院人福院区进入运营期后，医养投资公司应在每年年底前向中心医院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由双

方商定。

3、中心医院人福院区进入营运期后，医养投资公司应在每年年底前向中心医院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四、双方责任

1、合作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人福医疗集团的资本金可分期到位，医养投资公司成立一月内应到位 40%，一年内再到位 30%，2 年内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中心医院作价入股土地以及老院区门诊用房，原则上在医养公司成立 6 个月内过户至医养投资公司名下（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准），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中心医院负责取得咸宁市政府和市卫计委的政策支持，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注册事宜，以及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或其他优惠政策待遇，并协助医养投资公司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协助办理医养投资公司存续期间的其他事宜。

3、医养投资公司存续期间，合作双方不得抽逃出资。双方一般不得对外转让股权，确需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同意。合作一方滥用医养投资公司股东权利给医养投资公司或者合作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合作经营期间，如有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当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合作终止

如果发生医养投资公司在经营中无力支付管理费用或偿还到期债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成为被清理对象的；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或限制继续经营导致需要提前终止的；医养投资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执照、许可证、批文导致无法经营的；其他发生法律上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持续经营的；一方提议终止合作并经另一方协商同意的等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六、禁止事项

医养投资公司的贷款比例不得高于净资产的 60%，且股权质押须经合作双方

同意, 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对外担保、抵押或参股等涉及资产利益的重大行为。

七、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朝阳产业, 是现阶段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培育的行业。根据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 公司计划未来 3-5 年内在湖北省内通过收购、合作、新建等形式运营 20 家以上的医院, 布局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 并结合当地的养老、康复等需求开展延伸性业务。

中心医院是鄂南地区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人福医疗集团, 与中心医院签署中心医院合作协议, 实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医养合作项目,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涉及医院协同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等事宜, 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较长的实施周期, 无法在短期内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